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颜希文(020-37619430),郝传鑫 (020-37616473) 发文日:

2021年09月0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053044.7

发文序号: 20210909008535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053044.7

申请日: 2021年09月08日

申请人: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低温共烧陶瓷粉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黄瑞敏

审查部门:

· 专利审查业务章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